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
承辦人：蘇嫻容
電話：05-2783671-6489
傳真：05-2784696
電子信箱：cyddoc@judicial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國文字第106000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函釋有關訴訟代理人之助理、受僱員工持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聲請閱卷等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2月17日院欽文莊字第1060001042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6年2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04033號函所示，司法院105年9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19335號函說明五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，其陪同閱卷之助理、實習律師、受僱員工或親屬等隨員，既非民、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自不得單獨在場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卷宗。」，係指陪同閱卷之助理、實習律師、受僱員工或親屬等隨員未持有委任狀或複委任狀者而言，倘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委請其助理或受僱員工，持該律師之「複委任狀」或當事人出具之「委任狀」，而以訴訟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身分聲請閱卷，應否准許應以該助理或受僱員工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代理人為斷。如其雖不具律師資格，倘經審判長許可，則得聲請閱卷。至於許可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以書面為之者，以裁定或於委任狀、相關書狀上批示均可，如以言詞為之者，書記官應記明筆錄。

二、請貴會轉知律師及律師助理，就聲請閱卷請依相關規定辦理

。

正本：嘉義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許進國